

工程契約風險管理 與爭議處理實務

剖析契約風險避開地雷投標精準鎖定利潤防線
完備證據制度讓日誌公文成為維權最強護身符
掌握變更追加原則確保施工費用合法轉化利潤
釐清展延關鍵延誤發生時對抗不合理逾期罰款
掌握救濟程序期限依法申訴捍衛公司核心權益
分析調解仲裁策略爭議選出最大獲利之結案路徑
解析實戰案例避開程序瑕疵與證據不足之糾紛
彙整採購法規函釋將法條轉化為體制生存武器

工程契約風險管理與爭議處理實務

📅 課程時間：

2026年05月29日 (五) 09:00 ~ 16:30

📍 課程地點：

高雄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高雄分部 3F教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)

定價	NT\$3500/人
團體價 早鳥價	NT\$3200/人 團體：三人以上同行 早鳥優惠至 2026/05/25 止 (含當日)
會員價	NT\$3200/人
活動價	NT\$2000/人 限特定活動參加人，請於備註註記活動關鍵字

課程簡介

您是否曾經歷這些噩夢？「追加工程做完了，機關說沒有書面核准，一毛不給。」「工期因業主設計變更拖延，展延申請被打回票，逾期罰款照扣。」
「驗收時機關突然要求超出契約範圍的項目，說不做就不驗收。」「口頭說好的工程指示，事後機關全盤否認，追加費用求償無門。」「爭議發生了，不知道該先提異議還是直接申訴，錯過期限全部白費。」

這些場景，在國內公共工程承攬現場每天都在上演。
冤枉嗎？當然冤枉。但更冤枉的是——這些損失，本來絕大多數都可以避免。

問題出在哪裡？

承攬公共工程，天天與政府機關打交道，卻長期處於資訊嚴重不對等的局面。機關那一側有法務、有顧問、有公文程序保護，每一步都走得滴水不漏；而工程現場的人，往往把時間全花在趕進度、解決施工問題上，對契約條款一知半解，對爭議程序更是陌生。等到問題真的爆發，才開始翻契約、找律師——這時候，黃金處理時機早已過去。問題的根源，從來不是施工技術不夠好，而是對契約內容與法律程序的掌握程度不足。

一份在簽約前就看懂的契約，能讓您在爭議發生時立於不敗之地；一份沒有仔細研究就簽下去的契約，就是對方日後否決您請款、扣您罰款的合法依據。
懂得在對的時間、用對的程序提出異議申訴，能讓您追回本來就屬於您的工程款；不懂程序，就算您完全有理，一旦錯過法定期限，一樣求告無門。

這次我們邀請到曾任職多個縣市政府要職的講師，他經手的採購案多不勝數，對第一線的眉角瞭若指掌。不管是文件怎麼備、程序怎麼走，還是爭議發生時該如何打仗，講師都會大方分享。這場經驗傳承難能可貴，誠摯邀請您一起來練就實戰力！機會難得，絕對不能錯過！

課程大綱

一、工程契約

1. 契約型態

- (1) 總價契約、單價契約、統包契約的核心差異與定義
- (2) 各型態對承攬方的風險分佈、報價策略與履約管理影響
- (3) 機關選擇契約型態的考量邏輯，承攬方如何在投標前做好風險評估

2. 履約管理

- (1)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施工、材料、機具設備的規定解析
- (2) 承攬方應盡義務與機關監造職責的法律界線
- (3) 最容易在履約中引發爭議的管理環節與預防方法
- (4) 施工日誌、往來公文、會議紀錄的正確備存方式——爭議發生時的關鍵證據

3. 契約變更

- (1) 辦理契約變更的法定程序、書面要求與時間節點
- (2) 追加、減少工程項目的費用認定原則與常見爭議
- (3) 「口頭指示施工」的法律風險——如何用書面往來保護自己
- (4) 機關單方面變更設計引發工期延誤的責任歸屬與求償方式

4. 履約期限

- (1) 工期的法律定義：開工日、竣工日的認定方式
- (2) 展延工期的申請條件、文件準備、提出期限與審查重點
- (3) 逾期罰款的計算基準、上限規定與承攬方的合法抗辯依據
- (4) 天災、傳染病、機關因素、設計錯誤導致延誤的責任釐清

二、爭議處理

1. 爭議處理機制概覽

- (1) 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制度的架構與立法目的
- (2) 異議→申訴→調解→仲裁→訴訟：各階段的功能、期限與銜接關係
- (3) 選擇爭議處理途徑的評估框架：金額、時間、關係、勝算的綜合考量

2. 異議、申訴程序

- (1) 異議的提出對象、法定期限、格式要求與應載明事項
- (2) 申訴的管轄機關、提出期限、審議程序與決定效力
- (3) 申訴書的撰寫重點：如何清楚陳述事實、法律依據與訴求
- (4) 申訴被駁回的常見原因逐一分析——如何在程序上做到無懈可擊

3. 調解程序

- (1) 採購法第85條之1至第85條之4調解機制的設計目的與實際運作
- (2) 調解的實際優勢：費用低、速度快、保密性高、維護合作關係
- (3) 調解申請的程序、必要文件、費用計算與時間規劃
- (4) 調解期日的進行方式：如何有效準備、如何陳述立場爭取最佳結果
- (5) 調解成立後的效力與執行；調解不成立後的後續選項與策略調整

4. 仲裁、訴訟與案例分析

- (1) 仲裁條款的重要性
- (2) 仲裁 vs. 訴訟的全面比較

5. 履約爭議之相關子法

- (1)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逐條重要條款解析
- (2) 採購契約要項（採購法第63條第1項）的完整說明
- (3) 工程爭議常援引的函釋、解釋令與行政法院見解整理

6. 結論與建議

- (1) 預防爭議的日常管理實務要點彙整
- (2) 爭議發生第一時間的標準處置流程：該做什麼、不該做什麼
- (3) Q&A 自由提問

講師簡介

翁義芳 處長

《專長》

政府採購法規概論、採購問題與對策、統包採購及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、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、採購契約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、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、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模式及土木施工、水利、建築、營建管理、都市計畫及設計、都市更新、土地開發、產業發展計劃等。

《資格與經歷》

1. 屏東縣政府發包中心主任
2. 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局長、工務處處長
3.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處長
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及採購法訓練講師
5. 高苑科技大學工程整合中心顧問及土木系講師
6. 中華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學系兼任講師

誰該來上這堂課

-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之採購、行政、主(會)計、監辦、政風、技術、工程、稽核等相關業務人員
- 負責契約管理、成本時程管理、控制、採購發包、價格估算之專業人員
- 欲提升自我採購管理能力之採購人員
- 欲參與政府採購之設計顧問、營造廠與設備廠商
- 有興趣想瞭解或參與政府採購管理實務之人員

報名須知

上課日期 2026 - 05 - 29(五) 09:00~ 16:30
上課時間 09:00~16:30
上課地點 高雄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高雄分部 3F教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)
報名方式 [線上報名](#) 或 [傳真報名](#) 線上報名或傳真報名(列印填寫「傳真報名表」後傳真至：07-2415753)
繳費方式 **ATM轉帳/匯款**

銀行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(銀行代號：050)
戶名：中華產業發展與品質管理協會
帳號：003-12-05508-2

郵政劃撥
戶名：中華產業發展與品質管理協會
郵局劃撥帳號：42358578

匯款、劃撥或付費完成後，請來電告知時間、金額、匯款帳號(末5碼)等資訊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
其他事項

- 1.敬請撥冗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- 2.本中心預計於課前發送e-mail或手機簡訊通知上課報到，請留確實聯絡資訊。
- 3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- 4.本中心保留：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權利。

退款須知

若因報名者因素取消報名時，需酌予扣除處理行政手續費及商品定價一定百分比(舉辦日7日(含)前為5%，舉辦日3日(含)前為10%)後退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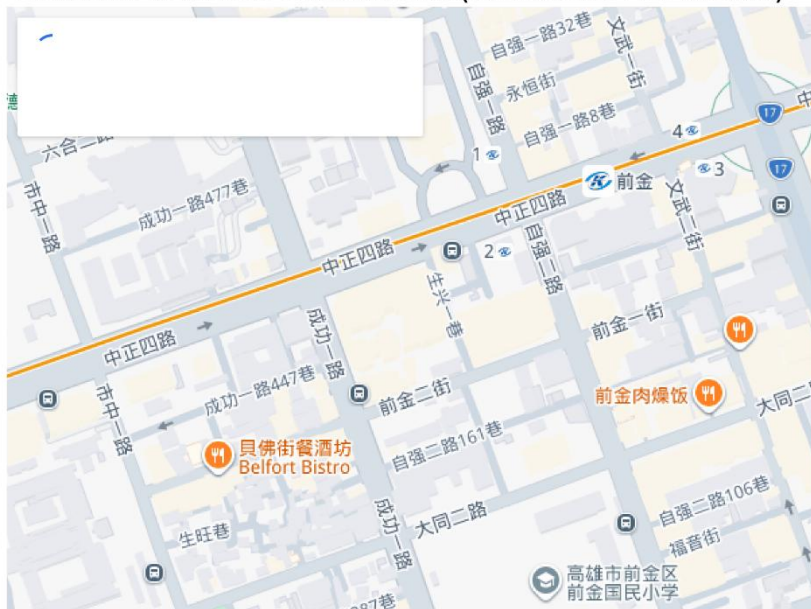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當日，若報名卻未出席者，恕不再進行退款。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報名人數不足而活動取消時，將全額退費。

位置交通資訊

位置資訊

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高雄分部 3F教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)



交通資訊

高鐵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 → 轉乘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換橘線 → 捷運前金站1號出口 → 步行約1至2分鐘即可抵達
火車：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 → 轉乘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換橘線 → 捷運前金站1號出口 → 步行約1至2分鐘即可抵達
捷運：捷運橘線前金站1號出口 → 步行約1至2分鐘即可抵達
公車：公車至前金站或新聞報站下車

附近停車場參考：
合發前金立體停車場

官網 <https://www.iqma.org.tw>

蔡專員

service@iqma.org.tw

07-5566909



掌握即時資訊與知識
臉書官方帳號



即時線上免費諮詢
Line官方帳號